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恒宇信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742 号文《关于同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7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925,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8,068,012.9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57,731,987.03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80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恒宇信通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恒宇信通以自有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87,720,999.48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63,815,000.00	263,815,000.00	83,078,065.57	83,078,065.57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240,700.00	69,240,700.00	4,642,933.91	4,642,933.91
补充流动资金	67,212,000.00	67,212,000.00	-	-
总计	400,267,700.00	400,267,700.00	87,720,999.48	87,720,999.48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8,068,012.67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50,747,111.30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已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金额 10,543,396.00 元，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4,985,052.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不含税合同总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3,747,111.30	3,000,000.00	3,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675,471.57	1,132,075.44	1,132,075.44
律师费用	5,245,282.87	566,037.72	566,037.72
其他发行费用	4,400,147.23	286,939.38	286,939.38
合计	68,068,012.97	4,985,052.54	4,985,052.54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92,706,052.02 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92,706,052.02 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92,706,052.02 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800120 号”《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宇信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恒宇信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恒宇信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运雷

司 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